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2/00

###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62/00-01及LS101/00-01號文件)

### 一般事宜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該條例”)通過後，當局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實施該條例。其中一個屬督導性質，負責監察實施時間表，以及確保警方有關收取樣本的內部指引符合該條例的規定；而另一個則負責行動安排。當局已著手訓練警務人員如何收取樣本，並正建立DNA資料庫。

3. 主席詢問將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人數及訓練課程的內容。

4.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約有60名分別隸屬5個警察總區及27名駐守法庭的警務人員會接受由政府化驗所提供的訓練。完成訓練的警務人員可獲發證書。正如警方的收取DNA樣本內部指引(“指引”)第2.10(b)段所載，非體內樣本只可由曾接受有關訓練的警務人員或政府化驗所公職人員收取。警方期望在訓練完成後，每個警察總區會最少有3名曾受訓練的警務人員可執行收取樣本的工作。

5. 總化驗師補充，為期5日的訓練課程包括下列範疇：有關DNA的基本介紹、可能帶有DNA樣本的證物、從罪案現場及個人收取樣本、包裝樣本、防止收取的樣本受污染的措施，以及一些實際練習等。他並告知委員，政府化驗所有5名專業人員及4名技術人員接受了有關管理DNA資料庫的訓練。

6. 主席詢問政府化驗所會否持續提供訓練，總化驗師回應時表示，受訓的警務人員分作3班，訓練內容包括收取口腔拭子樣本。當局可在需要時為警務人員提供進一步訓練。

7. 主席詢問是否有足夠經受訓練的警務人員應付向疑犯收取口腔拭子樣本的工作。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根據1999年統計數字所作估計，每年從疑犯收取的樣本約有5 000個，即平均每日15個。將接受訓練的警務人員人數，應足以應付收取口腔拭子樣本的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會培訓更多警務人員。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將接受訓練的罪案現場人員的百分率。總警司(刑事支援)答稱，根據現行的訓練計劃，所有罪案現場人員都會接受訓練。

9. 主席詢問《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所關注與指引有關的事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稱，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關乎訓練、收取樣本的程序、自願提供樣本，以及記錄懷疑擬收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已犯某宗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原因等事項。

10.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該條例規定的宣傳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01年7月1日條例生效當日發表新聞公報。警方亦會出示一份疑犯須知，內容包括疑犯的權利，於收取樣本前供疑犯簽署。此外，警方亦考慮印製小冊子，列出該條例的重要條文，公眾可於各警署索取。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方法，幫助香港律師會成員更瞭解該條例的規定及警方收取樣本的程序及指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考慮如何加強與香港律師會在這方面的連繫。

政府當局

#### 警方的收取DNA樣本內部指引

11. 就劉慧卿議員對指引第2.12段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稱，該段首部分是反映該條例的規定，其餘部分則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而訂定。

12. 至於從自願者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指引第4.1段的備註已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年齡不足18歲的人士不得自願提供非體內樣本予警方。此點反映該條例的規定。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劉慧卿議員對第4.3段中備註的問題時解釋，有關備註旨在澄清法律規定，令個別警務人員無須提出查詢。

14. 主席指出，第4.4段雖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惟須訂明不得徵求或呼籲個別人士或一群人自願提供樣本。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該段已清楚訂明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徵求或呼籲自願者提供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補充，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均可隨時撤回其自願提供樣本的授權。劉慧卿議員建議，為配合第2.12段的擬稿，第4.4段亦應訂明人員若徵求或呼籲自願者提供樣本，可遭受紀律處分或刑事審訊。主席認為可修訂第4.4段，訂明任何為繞過第2.12段的規定而徵求或呼籲自願者提供樣本的行為，將被警務處處長視為非常嚴重的事項。

15. 劉慧卿議員提述指引第60頁的須知表格時建議修改第二段的中文本，使其意思與英文本相符。主席亦建議修訂該段，以表示沒有取得疑犯同意即不得收取其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有關規定已於指引第2.15段列明。儘管如此，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提述指引第2.6段，並表示應公開該段的規定。她建議在須知表格預留空位，供記錄授權從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警務人員的姓名、職級及職位。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提述指引第2.24段，並詢問對於年齡已滿18歲的智障疑犯，為何並無強制在收取疑犯的體內樣本前，須徵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麥國風議員補充，該段中文本採用“盡可能”及“確保”兩詞似有矛盾。他表示，徵求嚴重智障人士同意實際上非常困難；他又詢問該段所指的“一名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包括何人。主席表示，該人可以是社會工作者。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該段的規定與警方對智障人士的既定處理手法一致。保安局助理局長E補充，該條例規定收取疑犯體內樣本前，須先取得其同意。該段除規定須徵求疑犯同意外，還應盡可能徵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以期提供更大保障。該段更進一步規定，在收取體內樣本過程期間，若疑犯的父、母或監護人並不在場，須有一名第三者在場。

19. 劉慧卿議員提述指引第2.26(d)段時，詢問在何情況下才須收取體內樣本。

政府當局

20. 總化驗師答稱，如在多次收取口腔拭子樣本後仍未能得出一個完整的DNA概況，便會考慮收取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有些體內樣本與DNA無關，例如牙齒印模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等。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警方只會按政府化驗所的建議收取體內樣本，體內樣本不大可能須經常收取。保安局助理局長E補充，海關人員在調查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通常會收取尿液樣本，此類樣本亦為體內樣本。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海關每年根據該條例所收取的體內樣本的估計數量，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答允提供書面回覆。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修訂指引第2.26(d)段，訂明警方只在政府化驗所建議下，方可收取體內樣本。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稱，根據該條例，授權人員為警務人員，而政府化驗所只屬諮詢角色，故不宜作出此舉。她補充，指引第2.26(d)段已訂明，只可在收取非體內樣本不能達到所需目的時，才應考慮收取體內樣本。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指引起首處加入條文，訂明在大多數情況下，收取非體內樣本應已足夠。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覆主席對指引第2.14段的問題時解釋，當局是在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才制定指引附件A所列的嚴重可逮捕罪行。若干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如盜竊及與危險毒物有關的罪行等，並未納入該列表內。

24. 主席認為指引應訂明，除非有真正需要，否則不應收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此類樣本應小心收取，以免令疑犯感到痛楚。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過往曾在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毛髮樣本是以剪而非拔的方式收取。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根據指引第2.27(c)段，不屬尿液及牙齒印模的其他樣本，只可由註冊醫生收取。

26. 主席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從疑犯收取樣本所訂的內部指引，與警方的指引是否相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廉署的內部指引仍在草擬階段。保安局助理局長E補充，廉署的內部指引大致上以警方的指引為藍本，只是沒有關於收取體內樣本及從自願者收取樣本的程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供廉署的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他們亦同意主席應動議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